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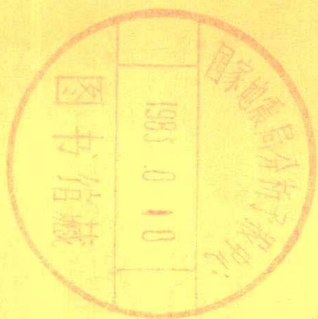
赠阅
56.2537
088826

山东省地震史料汇编

公元前1831年—公元1949年

山东省地震史料编辑室 编

地震出版社



山东省地震史料汇编

地震出版社

山东省地震史料汇编

公元前1831年——公元1949年

山东省地震史料编辑室编

地震出版社

1983年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尽地收录了历史文献中有关山东省地震的历史资料。全书分两大部分。前一部分以年表体裁刊出自公元前1831年至公元1949年地震的时间、地点、地震情况及资料来源。后一部分为附录，辑录了没有明确记载是否由于地震引起的山崩、地裂、天鸣、地声等自然现象，列出了引用资料书目、古今地名对照表及不同历史时期的政区图、政区简表。所录资料均保持原貌，为地震科学研究提供较准确的基础资料。

本书可供地震、地质工作者、基本建设及文史部门有关人员参考。

山东省地震史料汇编

山东省地震史料编辑室编

地质出版社

北京复兴路68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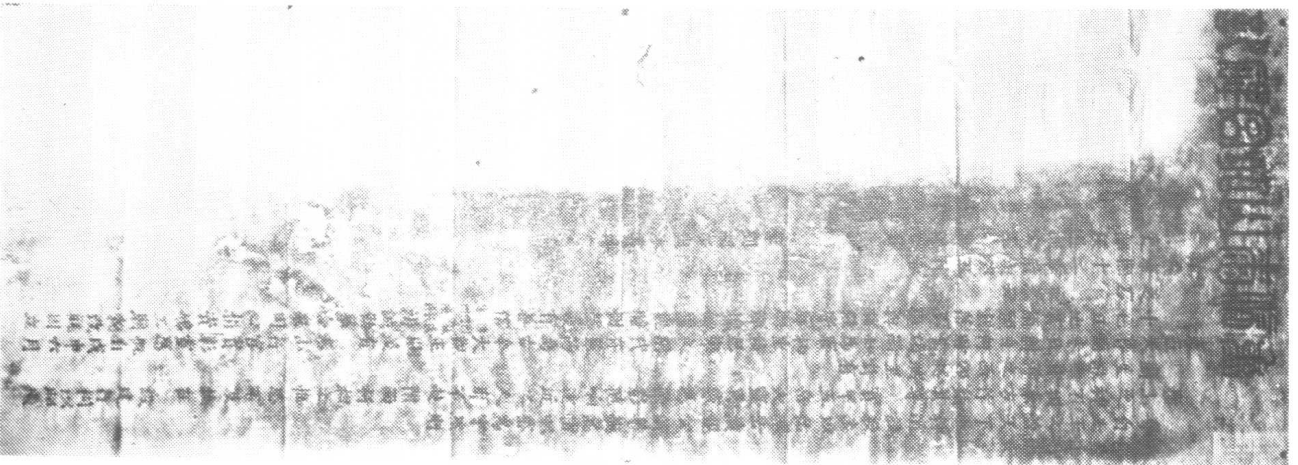
787×1092 1/16 18.5印张 2插页 430千字

1983年4月北京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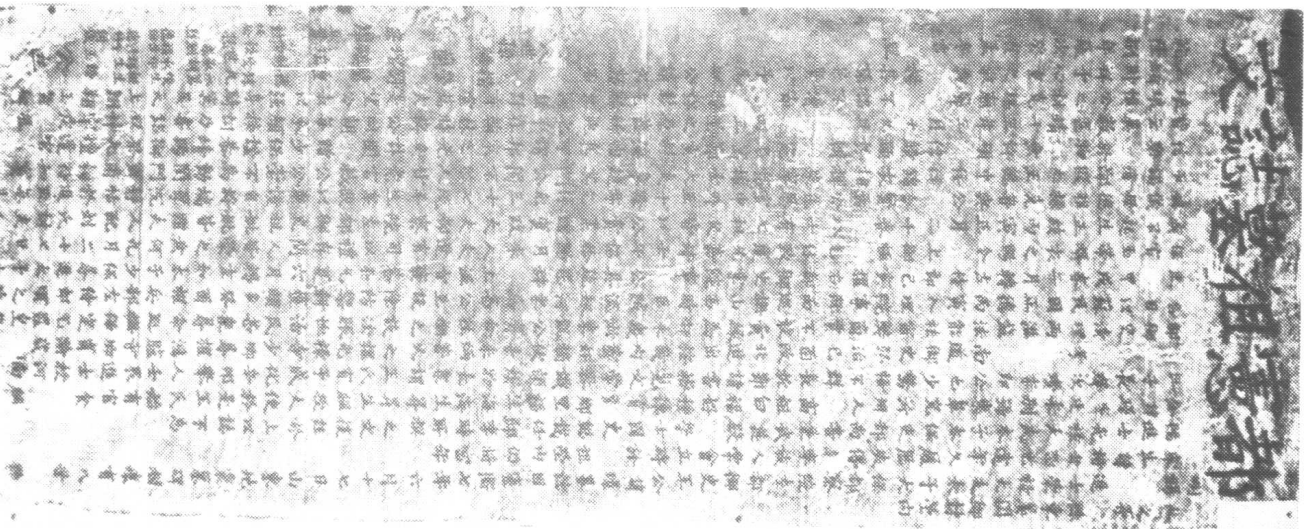
198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300

统一书号：13180·161 定价：2.90元



照片 1 临沂县重修
秦山行宫碑文。碑文
中提到康熙七年六月
十七日地震时，临沂
东岳齐天泰庙山行
宫“倾颓剥落”



照片 2 莒南县都宪
祖墓志文。其中有康
熙六年六月十七日地
震时，王氏“墓碑损
坏……”的记载
(王安岳摄)



照片 4 崂县元
君祠摩崖石刻。
记载了康熙七年
六月十七日地震
时，山东“房屋
倒塌，压死人民
不可胜数”
(枣庄市地震办
公室供稿)



照片 3 沂南县重修玉皇殿观音堂
碑。碑中有“观音堂于康熙七年六
月十七日地震损坏...”的记载
(王安岳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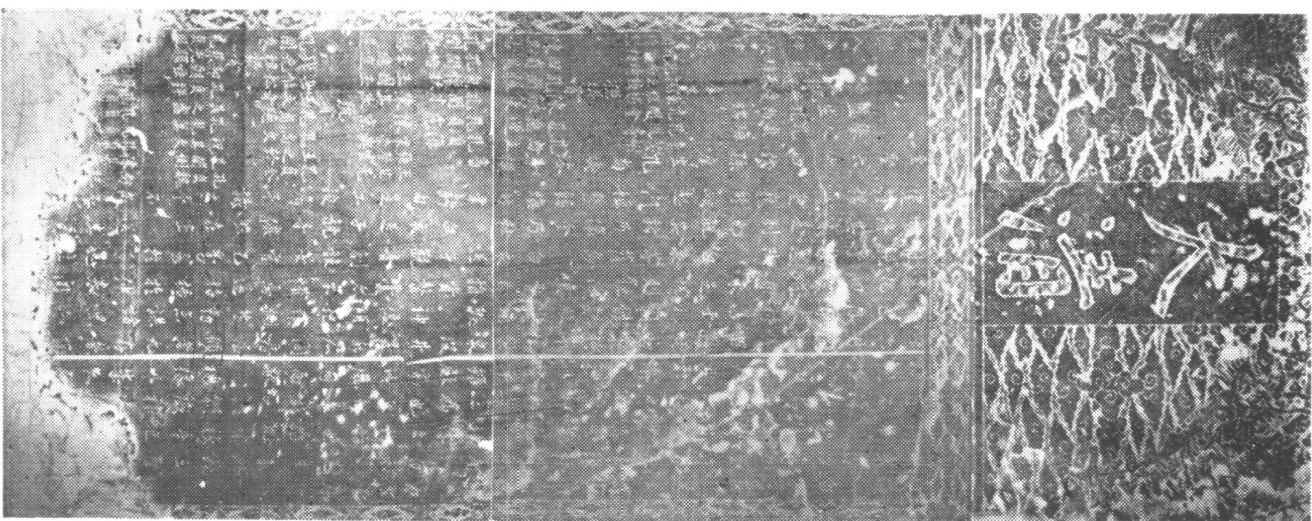


照片 5 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
地震时，临沂县遗留下的砂线
(王安岳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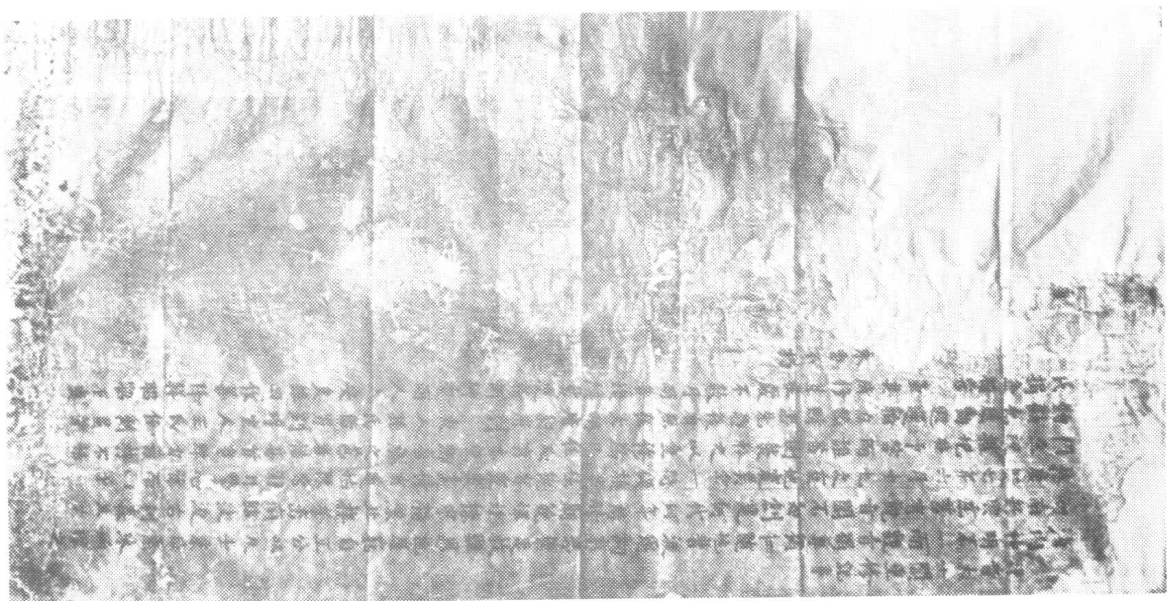


照片 6 莒县重立赵氏墓碑。碑文中有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地震时，莒县“城郭宫室一概倾圮，此碑亦毁”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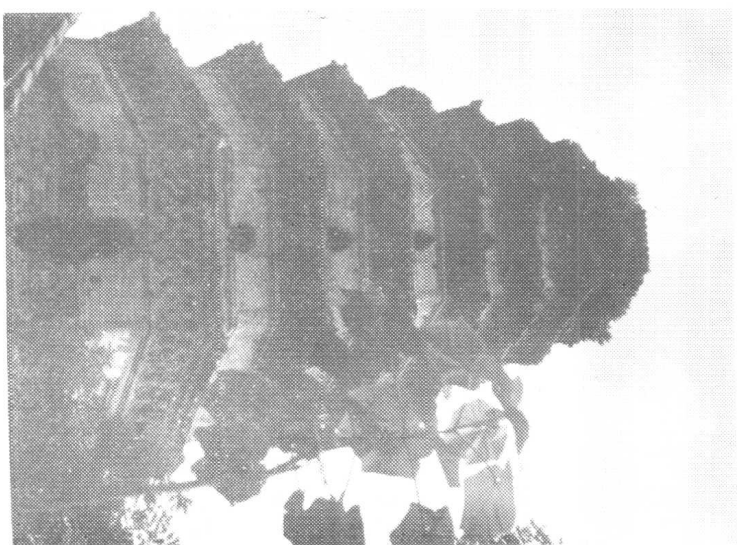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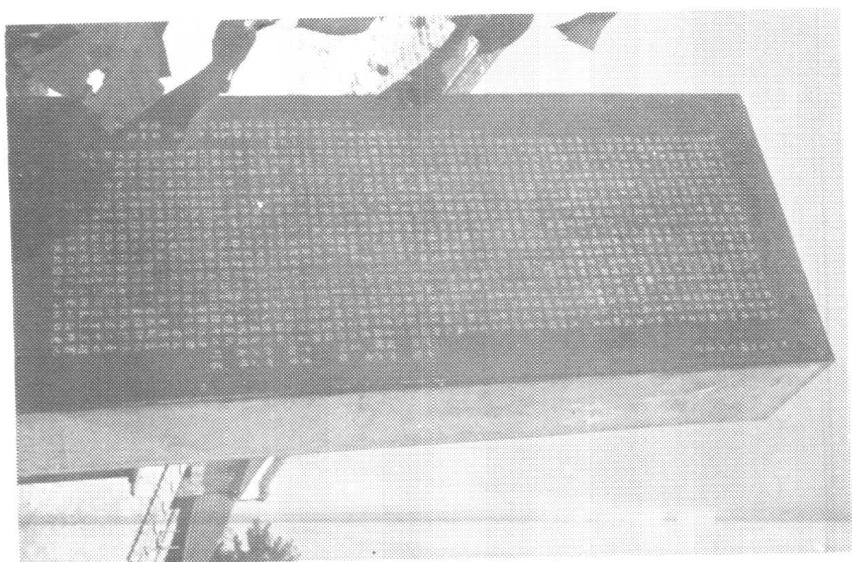
(王安岳摄)



照片 7 曲阜县重修三圣堂碑。碑文中提到，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郕城地震时，曲阜一带“……人间房屋倾者九存者一，……殿宇塌毁，神像倾圮” (王安岳摄)



照片 8 沂南县观音大士阁重修记事碑。碑文中提到，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地震时，观音阁“一时倾颓基址徒存灵爽奚倚”



照片 9 郯县城古塔（建于宋代）
经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地震后至今
犹存 （王安岳摄）

照片10 复制的临沂县琅玕集柳碑。碑记中提到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地震时琅玕集柳碑“碑碎，嗣经修复，惜繁额无存，碑文断勘” （王安岳摄）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地震史料	(3)
元以前 (1368年前)	(3)
明代 (1368—1644年)	(39)
清代 (1644—1911年)	(99)
民国时期 (1911—1949年)	(216)
参考资料	(231)
附 录	
引用资料目录	(253)
宋、元、明、清时期县名与现今地名对照表	(280)
宋、元、明、清时期 (山东) 路府州县一览表	(282)
山东省历史 (宋、元、明、清) 区划图	(287)

前 言

地震历史资料的发掘与整理,是研究地震的发生规律,进行未来地震危险区划和烈度区划,进而制定防震抗震措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根据近几年来搜集到的山东地区地震历史资料,在《中国地震资料年表》的基础上,我们编辑了这本《山东省地震史料汇编》。本汇编所辑入的地震资料,始于公元前1831年,迄于1949年,共收入地震记载605条。所录资料均保持原貌,未作地震学分析与处理。但对认为是抄误的资料,作了必要的考证修订。如地方志中所记元代以前的地震资料,多系抄自正史,以后则后志袭前志,或府、州、县志互抄,在因袭过程中就出现了错误。对于这样的资料,我们在其相应条目下加了按语。对于那些仅见于地方志而未见于正史的元代以前的地震资料,我们依原文时间、地点、震情俱录,而于各该条下酌加按语,指出其查无根源,‘可疑’或‘存疑备考’,以备识者订正之。

本项工作在山东省地震局、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学院、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组成的山东省地震历史资料工作领导小组下进行,历时两年多,工作中始终得到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的热情帮助与具体指导。先后参加资料查阅、抄录工作的有山东师范学院地理系黄绍鸣,山东大学历史系张秀清,山东省地震局季同仁、徐学炎、王安岳、张玉田,山东省图书馆沙朝英及山东省博物馆马登雨。黄绍鸣、张秀清、季同仁、徐学炎、王安岳、张玉田等参加了初稿的编辑工作,最后由季同仁、徐学炎、王安岳、张玉田等修改整理编辑成书。

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为资料的查阅抄录提供了大量图书并给予方便条件。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为本书的编辑工作提供了除地方志及部分报纸之外的几乎所有资料。另外,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及浙江省的一些藏书单位,一些兄弟省市地震资料编辑单位和省内许多地市县的地震、图书、文史或科学管理部门,也曾为本书提供过许多资料。编者谨向所有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支持、指导或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本书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1.4

凡 例

一、本汇编取年表体裁，按原资料记载的地震时间顺序编排。

二、每条地震资料，分时间、地点、资料原文、资料来源四栏裁出，各栏内容如下：

1. 时间：并列公历、旧历，旧历时间为原资料记载发生地震的时间，公历时间为据旧历换算（或推算）出的时间，对换算有矛盾者，加（？）号。公历取哥列历（公元0—1582年于哥列历之后加括号并列儒略历）。公历年月前冠以“前”字者，示为公元前。同一地震，由于资料来源不同，记载时间有参差者，俱列于一个日期之下，但震情栏内仍保留其原记载时间，在文后加按语说明。

2. 地点：取原资料所载地名，其与今地名不一者，于原地名后简注今名，不能简注者，另加注，注明其治所地名和当今地名及其管辖范围。地名次序按正史地理志中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对波及范围较大的地震，其震害较重者酌前置。

3. 资料原文：基本保持历史文献记录原貌，并尽可能取最早史料。后出史料如对时间、地点或地震情况有所补充，或以不同地名的方志记载，可供判断震区参考者，则与较早史料并列。元代以前以正史本纪、五行志为主，部分采用其它较为可信的史料，地方志辅之；明、清部分则实录、正史、地方志并用，亦参考部分别史、杂记、诗文集等；民国时期以地方志、报纸及调查资料为主。一条资料中记载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地震，其内容又不宜分开者，则在各次中均录全文。同一条地震如史料记载互异时，则将经考证后资料列为正式条目，余者作注。文内《年表》系《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之简称。

4. 资料来源：注明所录资料的名称、版本及卷页。

三、对史料中单独记载的山崩、地裂、天鼓鸣等难以判断是否与地震有关的自然现象，作为参考资料，以附录形式辑入本书。书末还附有引用资料书目、山东古今地名对照表、历代政区表及山东历史政区图等附录，供研究时参考。

四、本汇编共查阅正史、实录、别史、地方志六百余种，各种杂著及报刊百余种，并收录了部分碑文、石刻资料。

地震史料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前1831	夏帝发七年	泰山	帝发(一名后敬), 元年乙酉帝即位。……七年陟, 泰山震。 沈原注: 帝王之崩, 皆曰陟。书称新陟王, 谓新崩也。(卷上页3) 徐原注: 笺按泰岱也。王者更姓改物有事于泰山, 所以著岱也。 泰山震, 则将有代起而王者, 此其兆也。(卷4页6) 按: ①通鉴外纪云: 发在位十三年, 又引帝王本纪则云十二年。发在位究有几年, 这里暂不加考究。 ②竹书纪年系一部从战国魏襄王冢中发掘出来的古纪年史书, 是六国时晋魏史官所录者。书在秦焚书之前八十六年(前289年)瘞人家中, 至晋武帝太康二年(公元281年)一说在晋武帝咸宁五年, 即公元279年)汲郡人发得此书。据后世诸家研究, 它也有古本、今本之别。兹暂按今本立言。所记史事, 多引古籍或古代传说, 有一定可信性。从地震史料角度看, “七年陟, 泰山震”(古本无此言), 这是全书第一次出现“震”字。“震”字前无限制词“地”字。但在它之后不久的夏桀十年, 就有“十年, 五星错行, 夜中星陨如雨, 地震, 伊洛竭”的记载; 再后到商代又有帝乙“三年……夏六月, 周地震”。对地震都指得很明确。另一方面, 遇有雷震事也记得很具体, 如商“武乙……三十五年, 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王败于河渭, 大雷震死”。又周幽王“三年……冬大震也”。因此, “泰山震”的“震”是指地震还是指的雷震, 难于判断。不过, 用“震”字来记载地	竹书纪年梁沈约附注卷上页18 竹书纪年统笺清徐文靖补笺卷4页6

震的也有实例，如《国语》（周语）中“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这个“震”一般认为是地震。因为三川（泾、渭、洛）皆震，当非雷震所可造成。再如春秋“僖公十有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庙”。这个“震”当然指的是雷震，这也是大家所认定的。因为它只震了个庙宇。由上述各种情况推断，泰山震的“震”，似以地震为是，因为雷电不大可能把一个泰山都震动了。

③古人喜欢从自然灾害现象上为国家兴亡、帝王更替找解释，上引徐氏的笺注可以作为一证。用地震来作有王代起之兆，似乎附合当时的自然灾害兴亡史观。故此，我们姑以泰山震作为地震记录收录下来。果如是，则泰山震应是山东省最早的地震记载。

前618.8.24 春秋鲁文公九年九月癸酉

鲁文公九年秋九月癸酉地震。

春秋左传注疏卷19

—9.22

年九月癸酉
(周顷王元年)

注：春秋鲁国都曲阜，地跨山东、河南、江苏三省，包括今山东

上页206

曲阜、宁阳、兖州、泗水、金乡、鱼台、汶上、济宁、嘉祥、滕县、邹县、泰安、莱芜、临沂、费县、沂水、郯城、巨野、成武、单县、安丘、诸城等县及河南项城、江苏东海县。

汉书五行志第七下
之上页1452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页14

按：①据王韬《春秋朔闰表》九月甲戌朔，无癸酉。

万历曲阜县志卷6

②乾隆《山东通志》以九月作五月，误。

页18

前557.3.27

鲁襄公十六年
五月甲子（周
灵王十五年）

鲁襄公十有六年夏五月甲子地震。

春秋左传注疏卷33

页363

汉书五行志第七下
之上页1453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鲁襄公十六年（周灵王十五年），齐伐我，地震。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页14 万历曲阜县志卷6 页19 史记卷14十二诸侯 年表第二页637 春秋左传注疏卷48 页532 汉书五行志第七下 之上页1453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页15 史记卷14十二诸侯 年表第二页656 春秋左传注疏卷50 页553 汉书五行志第七下 之上页1454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页15
前523.4.13	鲁昭公十九年 五月己卯（周 景王二十二 年）	鲁	鲁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	
前519.8.8	鲁昭公二十三年 八月乙未 （周敬王元年）	鲁	鲁昭公二十有三年秋八月乙未地震。（晋杜预注：经书乙未地动，鲁地也。） 按：万历《山东通志》误鲁昭公为曹昭公。	
			鲁昭公二十三年（周敬王元年）地震。	史记卷14十二诸侯 年表第二页658 春秋左传注疏卷57 汉书五行志第七下
前492.3.17	鲁哀公三年夏 四月甲午（周	鲁	鲁哀公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敬王二十八年)			之上页1454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页15 史记卷14十二诸侯 年表第二页673 汉书卷4文帝纪页 114 资治通鉴汉纪五卷 13页443 嘉靖山东通志卷39 33页
前179.5.8— 6.6	汉文帝元年夏 四月	齐、楚	汉文帝元年夏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溃出。（原注：师古曰：旁决曰溃，上涌曰出。）	
			鲁哀公三年地震。	
			注：汉文帝十六年以前，以胶东（治即墨）、胶西（后改称高密国，治高密）、临淄（即齐郡，治临淄）、济北（后改泰山郡，治庐，即今长清县）、城阳（治莒，即今莒县）等郡所属七十三县地为齐国，都临淄。包括清代青州、泰安、济南三府，胶州直隶州及沂州府属部分之地。至汉文帝十六年，始分齐国为六国，其中临淄国，复改称齐国，又称齐郡，领十二县。此条所记齐、楚地震，系指未分六国前之齐国，且与楚国接壤。其震域约当今山东烟台、昌潍、临沂、泰安、济宁、济南、枣庄等地市辖地，及与苏、皖、豫诸省接壤之地。前汉楚国都彭城，时领楚、东海、淮阳、薛四郡国六十余县，其境大致相当今山东蒙山以南，江苏、徐州、沐阳以北，河南淮阳、商丘以东地区。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前70.6.1	西汉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 (二十九日)	北海、琅玕等处	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国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诏曰：“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奉宗庙，托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玕，坏祖宗庙，朕甚惧焉。丞相、御史共与列候、中二千石博问经学之士，有以应变，辅朕之不逮，毋有所讳。令三辅、太常、内郡国举贤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条奏。被地震坏败甚者，勿收租赋。”大赦天下。上以宗庙堕，素服，避正殿五日。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东四十九郡，北海、琅玕坏祖宗庙城郭，杀六千余人。 宣帝初即位，……至四年夏，关东四十九郡同日地动，或山崩，坏城郭室屋，杀六千余人。上乃素服，避正殿，遣使者吊问吏民，赐死者棺钱。下诏曰：“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托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曩者地震北海、琅玕，坏祖宗庙，朕甚惧焉……。”因大赦。 注：汉时山东境内有十八郡国，北海郡治营陵(在今昌乐县南)，郡境当今昌乐、安丘、寿光、潍县、昌邑、高密等县。琅玕郡治东武(在今诸城县)，郡境当今诸城、即墨、胶县、青岛市、胶南、五莲、日照、沂水、莒县、莒南、沂南、临沂、东海、赣榆(以上二县在今江苏省境)等县及临朐、安丘等县所属部分之地。 按：万历诸城县志作：汉文帝四年四月琅玕地震，坏城郭，杀人。疑误。	汉书卷8 宣帝纪页245 汉书卷27五行志页1454 汉书卷75夏侯胜传页3158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前47.2.20 —3.20	汉元帝初元二年正月戊午	齐	汉元帝初元二年正月戊午（？），齐地震，北海水溢。秋七月己（乙）酉，地复震。（下诏赈恤） 注：前汉齐国都临淄，时领十一郡：齐郡、泰山、济南、千乘、平原、北海、东莱、胶东、胶西、琅玕、济北，其境大致相当今山东德州、济南和泰山、蒙山以东地区。 按：据《二十史朔闰表》，是年正月壬戌朔，无戊午。七月己未朔，无己酉，疑为“乙酉”之误。	嘉靖青州府志卷5 页7
前47.9.11	初元二年秋七月乙酉（二十七日）	齐	汉元帝初元二年正月戊午（？），齐地震，北海水溢。秋七月己（乙）酉，地复震。（下诏赈恤） 初元二年秋七月，诏曰：“岁比灾害，民有菜色，惨怛于心。已诏吏虚仓廩，开府库振救，赐寒者衣。今秋禾麦颇伤。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水溢，流杀人民。阴阳不和，其咎安在？……。” 初元二年秋七月己（乙）酉，地震。 秋，征堪、向，欲以为谏大夫，恭、显、白皆为中郎。冬，地复震。 按：据《通鉴考异》，此次地震即为七月乙酉之震。堪指周堪，向即刘向。	嘉靖青州府志卷5 页7 汉书卷9 元帝纪页282—283
前37.12.21 —前36.1.18	汉元帝建昭二年冬十一月	齐、楚	建昭二年冬十一月，齐楚地震，大雨雪，树折屋坏。 建昭二年十有一月，齐楚地震，大雨雪，深五尺，树折屋坏。 建昭二年冬十一月，齐楚地震（原注：此指齐楚古国之大界），大雨雪，树折屋坏。	汉书卷9 元帝纪页294 前汉纪元帝纪下卷25页159 资治通鉴卷29页935

公 历	旧 历	地 点	资 料	原 文	资 料 来 源
				按：原注“此指齐楚古国之大界”者，意指齐楚古国之大界，而非汉初之齐楚。结合郯城沂江地震带考虑，约当今山东大部、江苏北部、安徽大部。	
				建昭二年甲申冬，地震。大雨雪（平地深五尺）。	万历安丘县志卷1 页3 康熙青州府志卷20 页3 后汉书卷3章帝纪 页133 后汉书志16五行志 页3327 资治通鉴卷46汉纪 页1475 后汉书卷42刘苍传 页1436—1437 东观汉记卷18页6 秦彭传
76.5.2 (76.5.4)	后汉章帝建初 元年三月甲寅 (十二日)	山阳、东 平		建昭二年冬，齐楚地大雪，深五尺（原注：纲目书云：齐楚地震，大雨雪）。 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阳、东平地震。	
				建初元年，地震，苍上便宜，其事留中。	
				建初元年，秦彭为山阳太守，时山阳新遭地动，后饥旱，谷贵，米石七、八万，百姓穷困。	
				注：①后汉山阳郡治昌邑（今金乡西北），领十城：昌邑、东缙（今金乡）、巨野（今巨野县东北）、湖陆（今鱼台东南）、方与（今鱼台西）、瑕丘（今兖州北）、金乡（今金乡北）、防东（今金乡西南）、高平（今邹县西南）、南平阳（今邹县）。东平国治无盐（今东平县东），领七城：无盐、东平陆（今汶上北）、富城（今肥城西南）、章县（今东平东）、寿张（今东平西南）、须昌（今东平西北）、宁阳（今宁阳	